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30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交規字第1152129039號
附件：禁止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之區域及時間

主旨：公告本市「2027閃耀新北1314跨河煙火」活動禁止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之區域及時間，禁止時間為115年12月31日。

依據：民用航空法第99條之13第2項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因應本市115年12月31日辦理「2027閃耀新北1314跨河煙火」活動，因屬人群聚集之處，本府依公益及安全之需要，公告除禁航區、限航區及航空站或飛行場四周之一定距離範圍外，距地表高度不逾400呎之區域，禁止從事遙控無人機活動之區域及時間如附件。

二、遙控無人機操作人遵守事項：

(一)政府機關（構）、學校或法人，於本公告附件所載禁止之區域時間內執行業務者，應依「民用航空法」第99條之13第4項及「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」第31條之規定，申請本府會商相關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後，始得為之。遇不可抗力之情況時，其申請期限得不受活動日15日前提出申請之限制。

(二)依「民用航空法」第99條之9第2項規定，遙控無人機所有人或操作人應負使用安全、風險管理及法規遵循等責

新北市政府公文用紙

任。並遵守「民用航空法」第99條之14第1項及「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」第28條第1項之規定。

(三)從事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時，除應遵守「民用航空法」及「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」有關註冊、檢驗、人員操作證等相關之規定外，其他法規對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另有規定者，依其規定。

三、遙控無人機之所有人或操作人違反本公告事項者，本府將依「民用航空法」第118條之2規定，禁止活動，並最高處新臺幣30萬元罰鍰；情節重大者，並得沒入遙控無人機。本次公告遙控無人機禁止活動區域及時間，請至本府交通局網頁（https://www.traffic.ntpc.gov.tw/）查詢。

市長 侯友宜

遙控無人機區域提報表												
新增、刪除或修正	項次	名稱	座標類型	座標(E,N) WGS-84(度分秒)	半徑	所在地 （應公告之地方政府）	管理(及會商)機關	管理(及會商)機關聯絡方式	條件	說明	有效日期起	有效日期迄
新增	1	「2027閃耀新北1314跨河煙火」活動	多邊形	1212424.67,251301.73; 1212902.77,251046.41; 1212702.26,250744.05; 1212339.56,250850.63; 1212419.11,250929.22; 1212247.03,251044.73		新北市政府	新北市政府 高灘地工程管理處	承辦窗口：方先生 電子郵件： AP8566@ntpc.gov.tw 電話：02-8969956#215	禁止	1.本區禁止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，因執行業務得經新北市政府同意後為之。 2.本區域範圍內禁止時間自115年12月31日0時起至24時止。	115年12月31日全日	115年12月31日全日

「2027閃耀新北1314跨河煙火」
無人機空拍管制

日期：12月31日（四）

範圍：◆ 25°13'01.73北(N25.21715), 121°24'24.67東(E121.40685)

◆ 25°10'46.41北(N25.17956), 121°29'02.77東(E121.48410)

◆ 25°07'44.05北(N25.12890), 121°27'02.26東(E121.45063)

◆ 25°08'50.63北(N25.14740), 121°23'39.56東(E121.39432)

◆ 25°09'29.22北(N25.15812), 121°24'19.11東(E121.40531)

◆ 25°10 ‘44.73北(N25.17909), 121°22'47.03東(E121.37973)

